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郵件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6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7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

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
班」招生海報及各班簡章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4年5月16日政院教研字第114001616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各領域課
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9項重要議題，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
新興議題規劃增能學分班，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
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共有「人權與法治教育(含轉型正義、
消費者保護)」、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
網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、「新住民教育」、「食農教
育」及「社會情緒學習(SEL)」等6班次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：

教務處 114/05/21 09:48



1140003885

有附件

(一)高級中等(含高中職)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登錄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；食農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可同時登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之「相關培訓」。

五、本學分班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目前尚有招生名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資訊。

六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止，請至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網頁登錄報名(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)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前開網頁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2938-789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